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施語瑄  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  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0708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70882A00\_ATTCH1.pdf、007088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「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，如說明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6222號函轉教育部113年12月2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6140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期間為114年3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，請逕依該活動規定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。

(一)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。

(三)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